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函〔2018〕3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广州市荔湾区 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规定，为保持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的一致性，省人民政府现决定调整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现公告如下：

一、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范围，按照《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穗字〔2017〕16号）关于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范围执行。具体范围是：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荔湾区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3〕103号）即日废止。

特此公告。

